

韶 关 市 民 政 局

韶关市民政局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

根据《彩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54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1〕18号）、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19〕79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4〕7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韶关市民政局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央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

2022年，中央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2371万元，其中集中彩票公益金1014万元、专项彩票公益金1357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，全部下拨至我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直属有关单位使用。

（一）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08号）安排我市652万元，下拨至十个县（市、区）及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使用，用于老年人福利、残疾人福利、儿童福利三个方面。具体如下：

1.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477万元。主要用于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

施建设，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建设发展。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。

安 排 地 区	合 计	翁源县	新丰县
金 额（万元）	477	327	150

2. 儿童福利类项目（孤儿助学）90万元。主要用于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和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项目。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。

安 排 地 区	合 计	南雄市	仁化县	翁源县	乳源瑶族自治县	新丰县	乐昌市	始兴县	曲江区	武江区	浈江区	韶关市社会福利院
金 额（万元）	90	9	5	19	4	11	8	10	7	7	3	7

3.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85万元。主要用于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和建设项目。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。

安 排 地 区	合 计	曲江区	乐昌市
金 额（万元）	85	45	40

（二）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162号）安排我市362万元，下拨至十个县（市、区）及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使用，用于老年人福利、残疾人福利、儿童福利三个方面。具体如下：

1.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173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,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；支持

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、防疫物资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,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能力;通过政府购买服务,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,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。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。

安 排 地 区	合 计	武江区	曲江区	新丰县
金 额 (万 元)	173	63	50	60

2. 儿童福利类项目（孤儿助学）97万元。直接下拨至新丰县，用于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，提高儿童福利机构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。

3.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92万元。主要用于支持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，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，作为试点单位进行保障。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。

安 排 地 区	合 计	武江区	翁源县
金 额 (万 元)	92	42	50

（三）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88号）安排我市1357万元，专项用于养老服务项目。资金下拨至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使用，主要用于建立健全高龄、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，优化提升公办养老机构（含开展养老服务的医疗机构）

照护服务能力；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，加强具备全托、日托、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。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。

安排地区	合计	仁化县	翁源县	乳源瑶族自治县	新丰县	始兴县	曲江区
金额 (万元)	1357	169	395	128	178	80	407

二、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

2022年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18号），省级彩票公益金安排我市876万元，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、殡葬服务设施工程——“长青计划”、“大儿童保障”体系建设工程、“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”人才队伍建设项目、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项目等。具体项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建设项目350万元。资金直接下拨至新丰县，用于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；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，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等。

（二）殡葬服务设施工程——“长青计划”项目98万元。资金下拨至有关县，用于对粤东西北地区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给予补助；加快推进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建设；进一步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等。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。

安排地区	合计	翁源县	乳源瑶族自治县	始兴县
金额（万元）	98	40	29	29

（三）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督导项目**259万元**。用于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，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、能力提升、政策解读等服务；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（点）社工开展年度岗前、专业、政策等培训工作，乡镇（街道）社会工作服务站（点）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，基本形成专业的、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。资金直接安排至韶关市民政局（本级）用于聘用双百工程社工督导相关工作。截至2022年12月底，双百工程社工督导累计指导社工开展活动1327场，参与总人次13.19万人，服务6万余人。目前，全市共组织社工2236人次开展线上、线下培训，进一步强化了社工工作经验和业务水平。

（四）“大儿童保障”体系建设工程**155万元**。资金下拨至乳源瑶族自治县及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使用，用于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档案整治问题整改等方面。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。

安排地区	合计	乳源瑶族自治县	韶关市社会福利院
金额（万元）	155	125	30

（五）“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”项目**14万元**。资金下拨至乐昌市及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使用，用于为0-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手术和住院治疗；为0-18周岁孤儿和

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购买特殊药品；为0-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进行体检；为0-18周岁孤儿和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实施矫形康复和综合康复等。资金安排情况见下表。

安排地区	合计	乐昌市	韶关市社会福利院
金额（万元）	14	6	8

韶关市民政局
2023年4月28日

